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鄧偉雄先生(會員編號：A10201)、周志傑先生(會員編號：A14433)及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53) (「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並命令(i)鄧先生及該執業法團須各自繳付罰款五萬港元予公會；及(ii)周先生須繳付罰款三萬五千港元予公會。此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共港幣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

該執業法團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因進行一項重大收購而發出的通函內的一份集團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此外，該執業法團亦為該上市公司審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並對該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鄧先生為上述兩個項目的執業董事，而周先生為2010年審計項目的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

公會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指該執業法團沒有(i)將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在建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及(ii)將該份2010年財務報表中的預付租賃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值按公平值計量。公會把該份財務報表的有關事宜轉介財務匯報局作出調查。調查於2013年10月完成，財務匯報局的結論是答辯人沒有在審核該財務報表時遵守相關的專業準則。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1) 鄧先生作為上述兩個項目的執業董事，沒有盡職按照專業準則進行工作，因而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於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當時適用的第100.4(c)條列出的Fundamental Principles及在第130.1條詳述的"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專業準則。
- (2) 周先生作為該2010年審計項目的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盡職按照專業準則進行工作，因而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及(ii)於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當時適用的第100.4(c)條列出的Fundamental Principles及在第130.1條詳述的"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專業準則。

(3) 該執業法團在進行上述兩個項目的工作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的專業準則：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 "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 (ii) HKSA 200 "Objectiv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iii)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iv)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v) HKSA 545 "Auditing Fair Value Measurements and Disclosures"
- (vi) HK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Expert"; and/or
- (vii) HKSA 700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a Complete Set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答辯人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們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七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